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8月15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关于选举陈瑜同志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决议》。公司工会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选举陈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陈瑜女士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一届监事会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瑜，女，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经济师。现任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1991年7月-1997年6月，在湖北省黄石市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办公室统计员、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1997年7月-2006年4月，在深圳市沙河工贸发展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5月-2012年3月在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团委副书记、书记、女工主任；2012年4月至今在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党群办公室）副经理、党群办（监察室）主任、女工委主任、公司纪委委员。现任公司党群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截至目前，陈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瑜女士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